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872號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債務人 HON FANG GARMENT INDUSTRIAL CORP.

弘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兼法定代理人 李永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一) 美金柒拾陸萬玖仟陸佰捌拾參伍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二) 美金柒萬玖仟玖佰伍拾壹角貳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01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02 (三) 美金伍萬壹仟陸佰參拾玖伍角伍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03 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五
04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06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07 (四) 美金伍萬伍仟陸佰肆拾伍壹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08 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六計算
09 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11 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12 (五) 美金參萬貳仟肆佰零玖參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
13 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四計算之
14 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15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1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17 (六) 美金陸萬壹仟參佰柒拾玖柒角伍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8 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計
19 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21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22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23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25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2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29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